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

被告 劉玉婷

被告 楊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玉婷前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楊美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

01 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
02 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03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04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05 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劉玉婷未依
06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07 違約金未清償，經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7條約定任何1
08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
09 楊美玲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劉玉婷負
10 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提出就學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
11 出查詢單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
15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法 官 趙義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裕昌